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2020]4号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 及超基础工作量薪酬计算与发放办法(试行)

为了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调动专任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推行以课时为基础的绩效工资体系，特制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基础工作量薪酬计算与发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适用于全院专任教师。

一、教学工作量定义与内容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从事教学活动、完成教学任务所付出的劳动量。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师备课、授课、作业批改、命题、监考、阅卷、实践教学、辅导答疑、过程管理、教学研究、竞赛指导和拓展、创新项目指导等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分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辅助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量单位及工作量定额

1. 教学工作量用“标准学时”作为计量单位。用实际授课学时乘以若干调节系数，将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所付出的相应工作量核算为标准学时。

2. 每学期按 17 周计算，每周 12 标准学时，专任教师的基础工作量为 204 标准学时/学期，专任教师额定工作量为 272 标准学时/学期（平均每周 16 标准学时），教师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最高不应超过 408 标准学时/学期（平均每周 24 标准学时）。

3. 新入职的助教签订聘用合同后的第一个学期，可承担一门课程主讲任务（每周 4-6 学时），签订聘用合同后的第二个学期，应承担一门课程主讲任务（每周 8-12 学时），签订聘用合同后的第三个学期，应承担一门课程主讲任务（每周 12-18 学时）。基础工作量不足部分可由教辅工作量补足。

4. 承担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应完成基础工作量；校内兼任教师（含教学、学生管理、行政、科研部门的干部、辅导员和行政人员）无教学基础工作量要求，平均每周教学任务不应超过 8 标准学时，按授课学时计算工作量绩效奖金。

5. 超过基础工作量的部分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作为绩效工资发放。

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工作：包括备课、课堂教学、答疑辅导、作业批改、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过程管理、教学资料整理以及其他与课程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

工作量=授课学时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标准学时）

其中：授课学时是指按照执行计划实施的授课学时，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K_1 ——教学类型系数，取值如下：

教学类型	考试课	考查课	体育课、公共选修课	双语教学、全英文专业教学	课外习题、辅导课
教学类型系数 K_1	$K_1=1.1$	$K_1=1$	$K_1=1$	$K_1=1.2$	$K_1=0.6$

K_2 ——班额系数，取值如下：

教学班人数	$0 < \text{人数} < 45$; ($0 < \text{人数} < 30$ 艺术设计学院)	$45 \leq \text{人数} \leq 60$; ($30 \leq \text{人数} \leq 60$ 艺术设计学院)	$60 < \text{人数} \leq 120$	$120 < \text{人数}$
班额系数 K_2	$K_2=0.9$	$K_2=1$	$K_2=1.1$	$K_2=1.2$

K_3 ——重复课系数，取值如下：

重复班级数量	第一个班	第二个班及以上	备注
重复课系数 K_3	$K_3=1$	$K_3=1+(n-1) \times 0.8$	n 为重复班或分组数

重复课是指在一个学期，由同一位教师任课程名称相同、学时相同、教学大纲和教案大体相同的多个教学班的课程（含分组）。

K_4 ——绩效补偿系数，取值如下：

教学类型	晚自习辅导、提高班
绩效补偿系数 K_4	$K_4=1.1$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项目：课内实践课、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1. 课内实践课工作量

课内实践课：包括实验课、写生课、素描课、绘图课、艺术指导课、体育课等。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场地和仪器准备、备课、讲授、演示、示范、指导、批改实验报告（作品）、考核，资料归档以及与之相关工作。

1) 课内实践课若单班或分组教学，工作量计算如下：

工作量=授课学时×人数/45× K_1 （标准学时）

2) 体育课以 60 人为标准教学班，体育课不乘重复班系数。

体育工作量=授课学时× K_1 × K_2 （标准学时）

2. 指导课程设计（实训）工作量

课程设计和集中性实践环节（整周）教学工作包括：选题、项目设计、设计指导、技术指导、操作指导、成绩评定等教学内容。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45 人，每周执行学时 24-30 学时。计算办法如下：

课设工作量=0.4×执行周数×指导人数（标准学时）

实训工作量=0.3×执行周数×指导人数（标准学时）

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包括：选题、面授指导、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和成绩评定。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不超过 10 人。

指导教师每周至少面授指导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专任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学总工作量。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工作量=0.8×执行周数×指导人数（标准学时）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量

答辩工作：评阅设计报告、论文、答辩、评定成绩。答辩教师 3 人为一组，每组一天答辩 14-16 人。每位答辩教师每天按 8 学时计算工作量。专任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学总工作量。

5. 指导实习工作量

指导实习工作：制定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场所、面授指导、批改实习报告、评定成绩和学生管理（安全协议及三方协议）等。

1) 集中实习安排全职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不超过 60 人，外地指导集中实习的教师享受相应出差补助，兼做学生管理工作，要求指导实习的教师每周到现场指导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0.2×执行周数×指导人数（标准学时）

2) 分散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不安排全职的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60 人，要求指导教师至少每周远程指导学生一次。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工作量=0.08×执行周数×指导人数（标准学时）

（三）教学辅助工作量

教学辅助工作：包括计划外补课、自习辅导答疑、课余习题课、提高班授课、竞赛指导、创新、实践项目指导等。教辅工作量折合成标准工作量，计入教师总工作量。

1. 课余辅导工作量

课余辅导是指教师在计划学时之外，利用课余时间或晚自习时间承担习题课、辅导课、答疑、阶段测试等教学工作。

对于重要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要求教师每周利用课余时间或晚自习到任课班级讲授习题课不少于 2 学时。对一般课程，每周到任课班级辅导或补课不少于 1 学时。晚自习全程计为 3 学时，每位教师每次辅导人数以 60 人为宜。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排辅导课表，教务处审核、备案。各学院晚自习辅导课工作量由各学院计算，不计入学期教学总工作量。公共课辅导课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辅导课工作量=周学时×执行周数× K_1 × K_2 × K_4 （标准学时）

2. 提高班工作量

数学、英语提高班、英语四、六级考试、研究生考试（英语、数学、政治等）授课，60 人以上开班，上限自定。由各教学部门组织安排，业余时间上课，教务处审核、备案。工作量按理论课计算方法计算。

提高班工作量=授课学时× K_1 × K_2 × K_3 × K_4 （标准学时）

3. 课程考核

考查课、实践课的考核在计划学时内实施，按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工作量。考试周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教考分离考试等相关工作，不计入教师教学总工作量，以教学日常费用形式发放。监考费：每场 30 元；命题费：每套 40 元；阅卷费：每份 1 元。

四、教学工作量说明

1. 专任教师一学期担任主讲课程的门数原则上不超过两门。工作量不饱满的和每门课程时数偏少而且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经本人申请，院（系）、部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讲第三门课。

2. 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优秀教师多讲课，尽可能安排教师跨院（系）、部讲课，促进教师快速成长和教师队伍结构的优化。

3. 教师工作量计算，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执行，不得随意增减学时，院（系）、部领导要严格审查，严禁弄虚作假，如有发现，追究当事人及领导责任。

五、超基础教学工作量部分的计酬

1. 超基础工作量计酬标准：

职级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本科、高职工作量酬金标准 (元/标准学时)	40	45	55	60

2. 工作量核算时段：教师工作量按照学期计算，每学期末由院（系）、部对每位教师统计核算，报教务处审查。

3. 工作量酬金核算公式：

$$\text{工作量酬金} = (\text{教学总工作量} - 204) \times \text{计酬标准}$$

六、超基础工作量酬金的发放

1. 超基础工作量薪酬是绩效工资的重要部分，在课程质量评价及绩效系统建立之前，超基础工作量薪酬全额发放；

2. 超基础工作量薪酬发放时间及方式：平均分配到下一学期（4个月）；

七、其他说明

1. 绩效工资是教师工资的一部分，是基于上个学期教学工作量及表现给予教师的一种激励，在教师职务发生变动及工资调整时，不影响绩效工资继续发放。

2. 非因工作原因（如借调）导致教师在某个学期无教学工作量或不足基础工作量（204标准学时/学期）的，在下一学期的超出部分予以减除。

3. 教师离职，结算上学期绩效工资；课程未结束时离职，不计算本学期绩效工资。

4.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和新出现的问题，教务处将与人事处协同处理。

5.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